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伊川政采竞磋-2025-62

致：河南村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参加伊川县白沙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伊川县白沙镇程子沟村污水及供水管网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中，经磋商小组评审，最终确定贵方为本项目成交单位，具体成交信息如下：

成交价：小写：3883900.00 元

大写：叁佰捌拾捌万叁仟玖佰元整

项目经理：李辉

注册编号：豫 24116171440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工期：60 日历天

请根据本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与伊川县白沙镇人民政府商洽签订采

购合同等事宜。

采购人（公章）

2025 年 06 月 20 日

代理机构（公章）

2025 年 06 月 20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HNCZ20250621

发包人(甲方): 郑州市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 河南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郑州市市政道路工程

1.2 工程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

1.3 工程内容: 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

1.4 工程规模: 总投资约1000万元

1.5 工程工期: 自2025年6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止

1.6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规范要求

1.7 工程价款: 暂定1000万元

1.8 工程保修: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9 工程变更: 须经双方书面同意

1.10 工程验收: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11 工程结算: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12 工程争议: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13 工程其他: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14 工程其他: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15 工程其他: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16 工程其他: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17 工程其他: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18 工程其他: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伊川县白沙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河南村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伊川县白沙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伊川县白沙镇程子沟村污水及供水管网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伊川县白沙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伊川县白沙镇程子沟村污水及供水管网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伊川县白沙镇程子沟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概况：本工程为伊川县白沙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伊川县白沙镇程子沟村污水及供水管网建设项目，位于伊川县白沙镇程子沟村，主要建设内容为：铺设污水主管网 7742 米，配套大三格等设施建设，铺设供水主管网 6486 米等设施建设。（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采购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6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8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捌万叁仟玖佰元整（¥38839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成交价加变更签证。

3、付款办法：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 60%的预付款，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评审结算后，支付至评审结算价的 10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辉 豫 24116171440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其他合同文件 (如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6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伊川县白沙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郝炳磊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嘉晨

